

# 2014年第二期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## 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年第二期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第二期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，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 偿还债券本金。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9月19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发行人：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第二期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3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4鄂城02（124984.SH）  
新债券简称及代码：PR鄂城02（124984.SH）
- 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7亿元
- 5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，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, 4, 5, 6, 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, 20%, 20%, 20%,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
- 6、票面利率：6.68%
- 7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[2014]66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
- 8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

9、计息期间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间自2014年9月19日起至2021年9月18日止

10、付息日：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9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
11、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：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9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
12、信用评级：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

13、上市日期和地点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本期债券于2014年1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。本期债券简称"14鄂城02"，证券代码124984.SH

## 二、本期债券本年度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：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18日。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。

2、提前兑付日：2017年9月19日

3、提前兑付本金总额：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4、本次提前兑付部分本金后本金余额：5.6亿元

5、分期偿还方案：

本期债券将于存续期的后5年（即：2017年9月19日、2018年9月19日、2019年9月19日、2020年9月19日和2021年9月19日，遇法定节假日

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每年分别偿还本金1.4亿元,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6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: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1.4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本期债券面值} \\ & = 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 \\ & = 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20\%) \\ & = \underline{80} \text{元} \end{aligned}$$

7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: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underline{20\%}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\underline{20}。 \end{aligned}$$

8、债券简称变更:

分期偿还后,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鄂城02”

特此公告。(以下无正文)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第二期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
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签章页

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
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

